

國立聯合大學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九十九學年度 碩、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地 址：36003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

電 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37) 381120

傳真電話：037-324207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

碩士班重要日程表-A

本日程表適用無面試系所：

機械系、化工系、材料系、環安系、土木系、電機系、光電系、管碩學程、
客傳所、經社所、資社所。

日期	相關日程	備註
98.12.21(一)	公告招生簡章	
99.02.23(二) ∩ 99.03.08(一)	1. 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 2. 報名資料寄件截止日 (網路填表→列印報名表→繳費→寄出報名表件)	1.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2/23 上午 9 時至 3/8 中午 12 時止。 2. 以 限掛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99.04.01(四)	寄發准考證	
99.04.10(六)	筆試	苗栗考區：聯合大學 臺北考區：臺北科技大學
99.04.16(五)	成績通知	1. 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2. 成績複查作業請考生 先傳真申請單 ，再以 限掛郵寄 。
99.04.19(一)	成績複查截止	3. 成績複查至中午 12 時止。
99.04.23(五)	1. 放榜 2. 寄發錄取通知單	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99.04.29(四) ∩ 99.04.30(五)	正取生報到	4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99.04.30(五)	公告遞補缺額名單	下午 5 時前，網路公告缺額
99.05.04(二)	備取生報到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碩士班重要日程表-B

本日程表適用有面試系所：建築系、電子系、資管系。

日期	相關日程	備註
98.12.21(一)	公告招生簡章	
99.02.23(二) ┆ 99.03.08(一)	1. 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 2. 報名資料寄件截止日 (網路填表→列印報名表→繳費→寄出報名表件)	1.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2/23 上午 9 時至 3/8 中午 12 時止。 2. 以 限掛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99.04.01(四)	寄發准考證	
99.04.10(六)	筆試	苗栗考區：聯合大學 臺北考區：臺北科技大學
99.04.16(五)	成績通知	1. 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2. 成績複查作業請考生 先傳真申請單，再以限掛郵寄 。
99.04.19(一)	成績複查截止	3. 成績複查至中午 12 時止。
99.04.22(四)	公告面試名單及寄發面試通知單	
99.04.23(五)	面試報名及繳費開始日	
99.04.26(一)	面試報名最後截止	
99.04.28(三)	面試	
99.04.30(五)	面試成績通知	1. 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2. 成績複查作業請考生 先傳真申請單，再以限掛郵寄 。
99.05.03(一)	面試成績複查截止	3. 成績複查至中午 12 時止。
99.05.05(三)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99.05.11(二)	1. 正取生報到 2. 公告遞補缺額名單	1.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下午 5 時前，網路公告缺額
99.05.18(二)	備取生報到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各系所分則：	
碩士班	3
博士班	18
肆、報名規定事項	19
伍、准考證使用辦法	21
陸、錄取標準及名額流用辦法	22
柒、放榜	22
捌、複查成績	22
玖、申訴辦法	22
拾、正取生報到	23
拾壹、備取生遞補	23
拾貳、考試規則	24
拾參、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摘錄)	25
拾肆、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26
拾伍、簡章未盡事宜	26
拾陸、考試時間表	27
拾柒、附錄	
附錄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9
附錄二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31
附錄三 在職人員進修報考同意書	32
附錄四 需要造字申請表	33
附錄五 退費申請表	34
附錄六 成績複查申請單	35
附錄七 本校交通位置圖	36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99年1月19日本校99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至四年

博士班：二至七年

貳、報考資格：

碩士班

一、一般生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九十七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或同等學力者，並符合本校各系所規定之條件者。

二、在職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含)以上(採計至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截止日為止)，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學校教師，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進修同意書。

(二)報考在職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無法依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博士班

一、一般生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九十七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或同等學力者，並符合本校各系所規定之條件者。

二、在職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含)以上(採計至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截止日為止)，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學校教師，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進修同意書。

(二)報考在職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無法依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依規定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該博士班所屬系、所招生事務工作小組審查認定後，方得參加考試。

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

- 一、「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
- 二、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後，所須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畢業生必須通過本校學則第 68 條英語能力之相關資格。
- 四、本招生簡章所列系、所、學程之入學生身分為一般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

參、各系所分則：碩士班

一、理工學院

系、所、學程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3名				
考試科目節次 與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節次	考試科目	滿分	佔成績比例
		一	工程數學	100	50%
		二	工程力學 (含應用力學、材料力學)	100	5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二(工程力學)				
聯絡方式	電話：(037) 381301 傳真：(037) 381333 系所網址： http://www.me.nuu.edu.tw E-mail： Mech@nuu.edu.tw / kuag@nuu.edu.tw 聯絡人：張永寬				
備註	1. 碩士班研究生，應完成碩士班論文(六學分)並修滿書報討論(一、二、三、四)及選修 24 學分。 2. 畢業前需投稿國內外會議或國內外期刊論文一篇。				

系、所、學程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				
考試科目節次 與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節次	考試科目	滿分	佔錄取總成 績比例
		一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100	
		二	化工動力學與化工熱力學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1561 傳真：037-332397 系所網址： http://203.64.173.77/~che/ E-mail： che@nuu.edu.tw 聯絡人：呂鈺涵小姐				
備註	以專科學歷或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於畢業前必須加修大學部必修 科目九學分				

系、所、學程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				
考試科目節次 與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節次	考試科目	滿分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一	材料科學導論	100	100%
		二	普通熱力學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1.材料科學導論 2.普通熱力學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1701 傳真：037-324047 系所網址： http://mse.nuu.edu.tw/ E-mail： banana@nuu.edu.tw 聯絡人：梅瑄玲小姐				
備註					

系、所、學程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6 名 (環境類)	乙組 3 名 (工安衛類)		甲組 1 名 (環境類)	乙組 1 名 (工安衛類)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1 名								
考試科目節次 與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節次	考試科目				滿分	加權 倍數	佔錄取總成 績比例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乙組	甲組	乙組			
		一	工程 數學	微積分	英文	英文	100	1	100%
二	環境 工程	工業安全 衛生	環境 工程	工業安全 衛生	100	2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甲組 (環境類): 環境工程 乙組 (工安衛類): 工業安全衛生								
聯絡方式	電話: (037)381772 傳真: (037)333187 系所網址: http://203.64.173.86/~ev/ E-mail: lmc@nuu.edu.tw 聯絡人: 李美琴小姐								
備註	1. 研究方向不受報考資格限制。 2. 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 3. 以專科學歷報考者於畢業前必須加修大學部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 9 學分。								

系、所、學程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名					
考試科目節次 與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節次	考試科目	滿分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 績比例
		一	工程數學與工程力學	100	50%	
		二	選考科目(四選一) (1) 結構學 (2) 流體力學 (3)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4) 工程經濟學	100	5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1.工程數學與工程力學 2.選考科目					
聯絡方式	電話：(037) 381662 傳真：(037) 326567 系所網址： http://203.64.174.200/~civil2/civil/ E-mail： xiaohui@nuu.edu.tw 聯絡人：吳曉惠					
備註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必須撰寫碩士論文，且通過論文面試。					

系、所、學程	建築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份別	一般				
招生名額	6名				
考試科目節次 與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節次	考試科目	滿分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一	永續環境設計與理論 3hr	100	60%
	複試	面試		100	4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初試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1641 傳真：037-354838 系所網址： http://www.arch.nuu.edu.tw/ E-mail： debble@nuu.edu.tw 聯絡人：黃惠鈴小姐				
備註	1. 「永續環境設計與理論」考試內容包含創意思考、建築理論與設計、永續建築與環境、建築生產與安全等面向。 2. 面試時請務必攜帶作品集(至多 A3 大小)、讀書計畫、未來研究方向、自傳、簡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其他有助評量之佐證資料。				

二、電機資訊學院

系、所、學程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名					
考試科目節次 與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節次	考試科目	滿分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一	工程數學	100	50%	
		二	電子學	100	5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1. 工程數學 2. 電子學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1351 傳真：(037)327887 系所網址： http://www2.nuu.edu.tw/~ee/ E-mail： ee@nuu.edu.tw 聯絡人：劉小姐					
備註						

系、所、學程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名				
考試科目節次 與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節次	考試科目	滿分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一	工程數學	100	60%
	二	電子學	100		
	複試	口試		100	4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1. 複試成績 2. 初試成績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1501 傳真：(037)362809 系所網址： www.dee.nuu.edu.tw E-mail： carolmin@nuu.edu.tw 聯絡人：楊惠敏				
備註					

系、所、學程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名				
考試科目節次 與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節次	考試科目	滿分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一	工程數學	100	100%
		二	電磁學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工程數學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1721、381738 傳真：037-351575 系所網址： http://203.64.173.77/~eo/ E-mail： eo@nuu.edu.tw 聯絡人：行政助理 余佳穎				
備註	1、畢業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並提出論文。 2、大學非光電工程學系畢業生，必須修讀及格本系相關之基礎光學及雷射原理，並補修（或抵免）電子學 3 學分（電子學 3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三、管理學院

系、所、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				
考試科目節次與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節次	考試科目	滿分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一	選考科目(四選一) 1.計算機概論 2.管理資訊系統 3.統計學 4.管理學	100	70%
	複試		面試	100	30%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複試 2. 初試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1821 傳真：037-330776 系所網址： http://www.im.nuu.edu.tw E-mail： im@nuu.edu.tw 聯絡人：許惠雯				
備註	1.碩士論文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必須在畢業前完成碩士論文，並完成面試始得畢業。				

系、所、學程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名						
考試科目節次 與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節次	考試科目			滿分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甲	乙	丙		
		一	統計學	統計學	資訊管理	100	100 %
二	經濟學	管理學	計算機概論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甲—統計學 乙—統計學 丙—資訊管理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1581 傳真：037-381624 系所網址： http://mba.nuu.edu.tw/main.php E-mail： MBA@nuu.edu.tw 聯絡人：葉怡芳 小姐						
備註	1. 未取得大專經濟學（一）、管理學、會計學（一），與統計學（一）等基礎課程學分者，經錄取後應補修。 2. 本學程包含三個領域：經營管理、資訊管理、財務金融。 3. 本學位學程授予企業管理碩士（MBA）學位。 4. 入學後研究方向不受入學考試選考科目限制。						

四、客家研究學院

系、所、學程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份別	一般生：7名		在職生：3名	
招生名額	10名			
考試科目節次 與 成績計算方式	節次	考試科目	滿分	佔錄取總 成績比例
	一	英文或客家導論 (二選一)	100	100%
	二	社會學或管理學 (二選一)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社會學或管理學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1189 傳真：037-381857 系所網址： www.hiess.nuu.edu.tw E-mail： hiess@nuu.edu.tw 聯絡人：行政助理 陳冠吟小姐			
備註				

系、所、學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份別	一般生：7名		在職生：3名	
招生名額	10名			
考試科目節次 與 成績計算方式	節次	考試科目	滿分	佔錄取 總成績比例
	一	英文或客家導論 (二選一)	100	100%
	二	語言學概論或傳播概論 (二選一)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語言學概論或傳播概論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1190 傳真：037-381857 系所網址： http://www2.nuu.edu.tw/~lc/newsite/index.php E-mail： hilc@nuu.edu.tw 聯絡人：馮秀娟			
備註				

系、所、學程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身份別	一般生：7 名		在職生：3 名	
招生名額	10 名			
考試科目節次 與 成績計算方式	節次	考試科目	滿分	佔錄取 總成績比例
	一	英文或客家導論 (二選一)	100	40%
	二	管理資訊系統、社會理論、管理學 (三選一)	100	6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管理資訊系統、社會理論、管理學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1220 傳真：037-381857 系所網址： http://203.64.184.120/~hiiss/xoops/ E-mail： hiis@nuu.edu.tw 聯絡人：張玲鳳			
備註				

博士班重要日程表

本表適用於：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日期	相關日程	備註
98.12.21(一)	公告招生簡章	
99.05.24(一) ∩ 99.06.01(二)	1. 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 2. 報名資料寄件截止日 (網路填表→列印報名表→繳費→寄出報名表件)	1.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5/24 上午 9 時至 6/1 下午 3 時止。 2. 以 限掛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99.06.10(四)	寄發複(面)試通知單	
99.06.15(二)	1. 書審成績通知 2. 書審成績複查開始	1. 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2. 成績複查作業請考生 先傳真申請單 ，再以 限掛郵寄 。
99.06.17(四)	書審成績複查截止	3. 成績複查至中午 12 時止。
99.06.18(五)	面試	
99.06.21(一)	1. 面試成績通知 2. 面試成績複查開始	1. 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2. 成績複查作業請考生 先傳真申請單 ，再以 限掛郵寄 。
99.06.23(三)	面試成績複查截止	3. 成績複查至中午 12 時止。
99.06.25(五)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99.06.30(三)	1. 正取生報到 2. 公告遞補缺額名單	1.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下午 5 時前，網路公告缺額
99.07.06(二)	備取生報到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博士班

系、所、學程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組別	不分組				
身份別	一般生與在職生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1 名				
考試科目節次 與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考試科目 書面審查 (以指定繳交資料為準)	滿分 100	佔初(複)試成 績比例 100%	佔錄取總成 績比例 50%
	複試	面試 a.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報告 b. 英語能力 c. 其它背景知識問答	100	100%	5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1700 傳真：037-324047 系所網址： http://pmcp.nuu.edu.tw/ E-mail： japanroma@gmail.com 聯絡人：邱小姐				
備註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互相流用				

肆、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碩士班筆試：99年2月23日(二)上午9時起至99年3月8日(一)中午12時止

博士班：99年5月24日(一)上午9時起至99年6月1日(一)下午3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後，再郵寄報名表件)。

(三)報考碩士班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應於99年3月8日前將報名表件寄至本校；

報考博士班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應於99年6月1日前將報名表件寄至本校。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本校生或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下午5時前**)，直接將報名表件送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綜合業務組登錄收件，逾期(時)不予受理。

(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二、碩士班考試日期：99年4月10日(六)。

三、考試地點：苗栗考區：國立聯合大學(360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

臺北考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6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四、報名費：

(一)碩士班筆試費用：新台幣1,300元整

1. 二種繳費方式：考生可選擇使用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轉帳方式請參閱**附錄二**。

(2)郵政匯票：匯票收款人全銜請填寫**國立聯合大學**

2.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部減免：

(1)凡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

(2)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一份**〔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別〕，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二)碩士班面試費用：新台幣300元整(同筆試之繳費方式)。

1. 若考生報考之系、所、學程有複試階段，務請於**4月23日至4月26日**自行上網查詢參加複試合格名單，並至網路報名系統下載複試報名表並繳交複試費用。

2. 複試報名表及繳費證明(ATM轉帳明細表或郵政匯票或低收入戶證明)，請於**4月26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限掛**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本校生或自行送件者，可於複試報名期間內(**99年4月26日****下午5時前**)之上班時間，直接將報名表件送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綜合業務組登錄收件，逾期(時)不予受理(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3. 未按規定報名及繳費者，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費用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

由要求退費。

(三) **博士班報名費**：新台幣2,500元整，同碩士班之繳費方式。

五、報名程序：(所繳各項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二) 繳費：ATM轉帳或郵政匯票(持郵政匯票者，請將匯票以迴紋針夾於報上表左上角，並將匯票號碼填寫於報名表上)。

(三) 郵寄報名表件：

1. **報名表件**：網路列印報名表件，黏貼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繳費證明、學歷證件等相關證件。

2-1. **學歷(力)證明文件(報考碩士班者)**：

I. 大學已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印本。

II. 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

III.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大學修業證明書、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驗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2-2. **學歷(力)證明文件(報考博士班者)**：

I. 碩士已畢業者：繳交碩士畢業證書影本。

II. 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

III.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碩士修業證明書、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大學學位(畢業)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 **各系所組指定繳交之各項資料**：

I. 詳見各系所招生分則。

II. 推薦函：由推薦者密封簽名後，交予被推薦者於報名時繳交。

4. **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附)

報名在職生者，須繳附在職證明，以及所有服務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卡以便核算年資數。

5. 將前項文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夾子於左上角夾妥，平放裝入自備之B4大小報名袋上，並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校。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須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二)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如需造字者，請將該字以「#」表示，依簡章附錄四「需要造字申請表」之規定，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三)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其餘皆無法更改。

(四)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99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到

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五)若於報名期限內未寄回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六)因繳費後逾期寄件(含逾期未繳交報名審查資料者)、資格不合、表件不全等原因，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由考生自行負責。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將扣除200元(審查行政作業費)，餘數退還。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表(附錄五)，報名截止日起二星期內將上述資料逕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退費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 (七)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組別或是身份別。報名時所繳各項資料，本校審核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八)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九)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
- (十)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參加本校各系所考試，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一)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
- (十二)持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
- (十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能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伍、准考證使用辦法

- 一、本校審核通過之考生，預計將於99年4月1日寄發准考證至各考生。考生收到准考證後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義，應於99年4月8日前電洽本校綜合業務組037-381120，以免影響權益。
- 二、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等證件代替)以備查驗。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三、本准考證限於筆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陸、錄取標準及名額流用辦法

- 一、依各系所之招生員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議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議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各系所考試成績總分之高低順序，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仍無法分出高低，則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而同分參酌科目之優先順序以各系所訂定「同分參酌順序」欄位之序號代表之(見簡章第參項)，若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放榜時本校各系所同組內之一般生與在職生按錄取名額分別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分別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一般生或在職生因其考試之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有缺額時，一般生與在職生之名額得相互流用。
- 五、放榜後，各系所同組錄取生，依榜單公告之正取生、備取生所列順序受理報到。惟於一般生或在職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各組得互為流用。

柒、放榜

- 一、錄取名單除於本校網頁公告外，並以掛號專函通知。
- 二、網路查詢：本校首頁 (<http://www.nuu.edu.tw>) → 招生訊息。

捌、複查成績

- 一、複查期限：依日程表規定之時間辦理複查作業，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先傳真，再以限掛郵寄)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單」，先行傳真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將申請單及匯票並附寄貼足回郵信封(未貼回郵者，恕不受理)。
- 五、複查費每科50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收款人全銜：國立聯合大學)。

玖、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公告放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正取生報到：(本人自辦或委由親友代辦)

一、報到時間：正取生應依日程表規定之時間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二、繳驗證件：正取生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一)錄取通知單。

(二)身分證正本並附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三)私章。

(四)畢業證書(已畢業者)或其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或學生證正本
(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

(五)報考在職生者，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進修報考同意書」。

三、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上述各項證件者，得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持外國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

※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五、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拾壹、備取生遞補：(本人自辦或委由親友代辦)

一、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公告及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依日程表規定之時間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所遺缺額於網路公告並依序遞補至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為止**，獲遞補之備取生，請按公告之時間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同正取生(請參閱正取生報到之繳驗證件)。

二、本校不另行寄發獲遞補通知單，並請備取生自行於公告時間上網查詢是否獲得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拾貳、考試規則：

- 一、考生需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等證件代替）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需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四、考生應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無准考證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五、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小型電子計算機、電腦及相關電子設備外（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簿籍及其他具有電子通訊功能或任何有礙試場安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如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違者扣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六、各科答案卷除製圖或繪圖外，限用藍色墨水或黑色墨水筆書寫，違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嚴禁交談、傳遞、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答案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答案卷面上之彌封條及在答案卷面評分區內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作答題號標示不清楚，而無法判定作答之題號，該題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需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考試時間終了，俟鈴聲響畢，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卷不得攜帶出試場，並隨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答案卷左上角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 十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拾參、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于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于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

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拾肆、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為本校 98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做調整)

學院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工學院	12,000 元	1,500 元
商學院	12,000 元	1,500 元
文法學院	12,000 元	1,500 元

※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按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拾伍、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陸、考試時間表：

日期：99年4月10日(六)

系所別	身分別	組別	第一節 9:00~10:30	第二節 11:10~12:40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化工動力學與化工熱力學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	材料科學導論	普通熱力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工程數學	環境工程
	一般生	乙組	微積分	工業安全衛生
	在職生	甲組	英文	環境工程
	在職生	乙組	英文	工業安全衛生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	工程數學及工程力學	選考科目
建築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	*永續環境設計與理論 本科考試時間： 9:00~12:00	-----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	工程數學	電子學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	工程數學	電子學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	工程數學	電磁學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	選考科目	-----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甲	統計學	經濟學
	一般生	乙	統計學	管理學
	一般生	丙	資訊管理	計算機概論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	選考科目	選考科目
	在職生	--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	選考科目	選考科目
	在職生	--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	選考科目	選考科目
	在職生	--		

*「永續環境設計與理論」考試時間為3小時。

*上表「選考科目」詳見各系所招生分則。

拾柒、附 錄

附錄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是架構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僅需可上網且安裝有的瀏覽器(IE5.5 以上)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查詢服務。為了使用方便，系統建議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1024x768。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碩士班筆試：

99年2月23日(二)上午9時起至99年3月8日(一)中午12時止

博士班：

99年5月24日(一)上午9時起至99年6月1日(二)下午3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或至本校首頁(<http://www.nu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選擇「網路報名系統」。

(三)繳費：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任選一種方式繳費

1. ATM 轉帳：網路報名後依報名表所列繳費帳號轉帳繳費，轉帳方式請詳閱 [附錄二](#)。

2. 郵政匯票：匯票收款人全銜：**國立聯合大學**

(四)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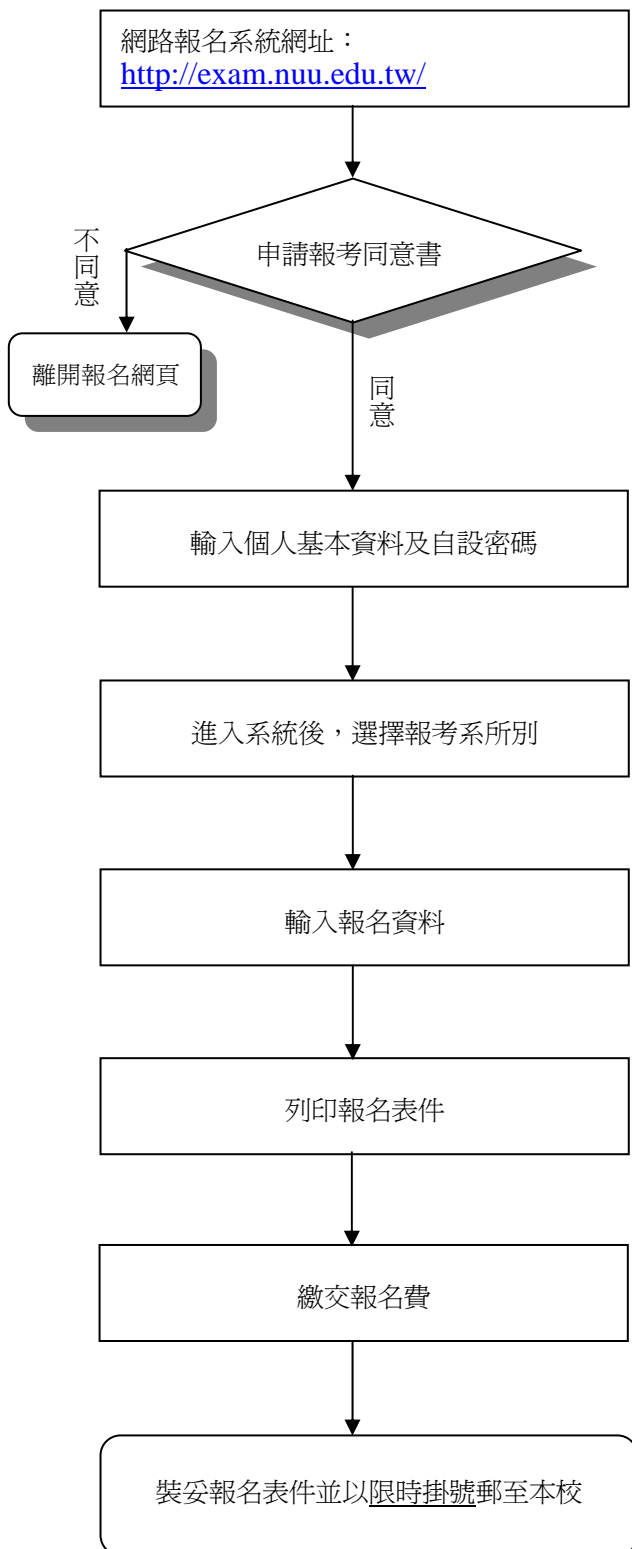
(五)上網填寫報名之各項資料確認送出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

(六)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99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七)若於報名期限內未寄回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流程圖：



※或至本校首頁(<http://www.nu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選擇「網路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

(1)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爾後若因本人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概由本人自行負責。(2) 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3) 完成報名手續，同意本校將考生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1. 個人自設密碼請牢記，俾便日後查詢報名結果及成績等相關資訊。
2. 密碼長度 6-12 個英數字，大小寫視為相異。

※請先檢查系所別、身分別是否有誤。

1.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資料。
2.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難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代替，並依簡章「需要造字申請表」之規定辦理。

以下三項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1. 報名表：「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2. 證明黏貼專用紙：身分證影本、繳費收據、學歷證件影本
3. 專用信封封面：貼於考生自備之 B4 信封外

提供二種繳費方式：考生可選擇使用

1. ATM 轉帳：憑報名表上報名費繳款帳號繳費。(附錄二)
2. 郵局匯票：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用迴紋針將匯票夾於報上表左上角，並將匯票號碼填寫於報名表上。

※報名表件依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夾子或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並將報名審查資料袋封面貼於信封後以限時掛號郵寄

附錄二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碩士班筆試：新台幣1,300元整

碩士班面試：新台幣300元整。

博士班：新台幣2,500元整

※報名費如溢繳費用時，一律不得要求退費

二、繳費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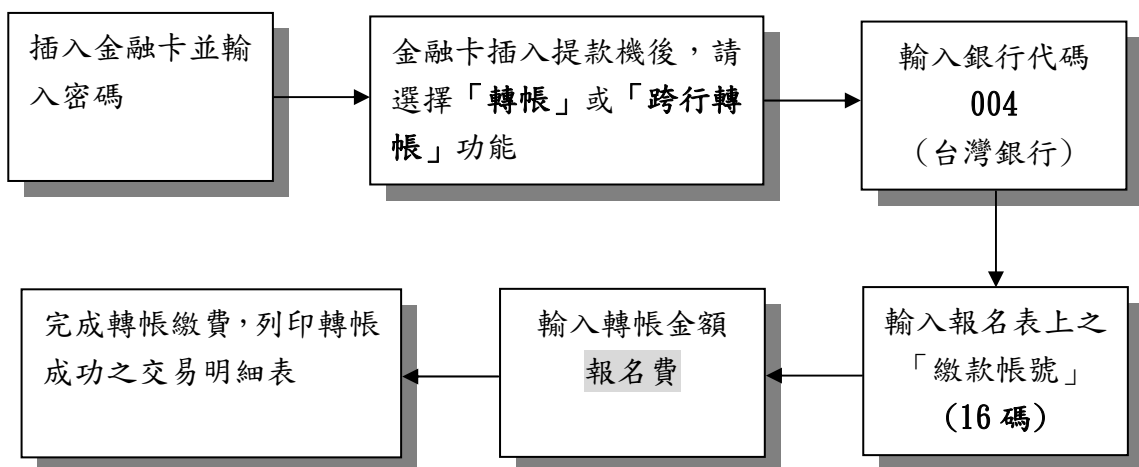
碩士班筆試：99年2月23日至99年3月8日

碩士班面試：99年4月23日至99年4月27日

博士班：99年5月24日至99年6月1日

二、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憑報名表上所列之繳費帳號轉帳繳費；每一繳費帳號僅限該名考生繳費專用，繳費後請列交易明細表並貼於黏貼專用紙上，以供查核，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三、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台灣銀行銀行代碼：004



注意：

1.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持台灣銀行金融卡使用台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如無扣款紀錄者，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重新操作轉帳繳費手續。
3.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4.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ATM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附錄三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
在職人員進修報考同意書

報考系所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性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年資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工作內容 概 述			
備 註	現仍在職		

- 一、本機關同意上列人員報考及進修。
- 二、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推薦機關：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月 日
(請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

附錄四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
需要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 考 系 所 別			
身 分 別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組)
手 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p>◎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須造字之文字：_____) 。</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須造字之文字：_____) 。</p> <p>(請以正楷書寫的方式，將正確的字體抄寫至此欄位中。)</p>			
<p>備註：</p> <p>1. 各欄位請務必填寫。</p> <p>2.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037-324207，逾期恕不受理。</p>			

注意：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附錄五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
考生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九十九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因未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ATM 交易明細表正本）及金融機或郵局存簿首頁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逾期寄件

資格不合

表件不全

三、轉帳所持卡片之所有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_____	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_____	郵局	_____支局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碩、博士班考試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所別：

地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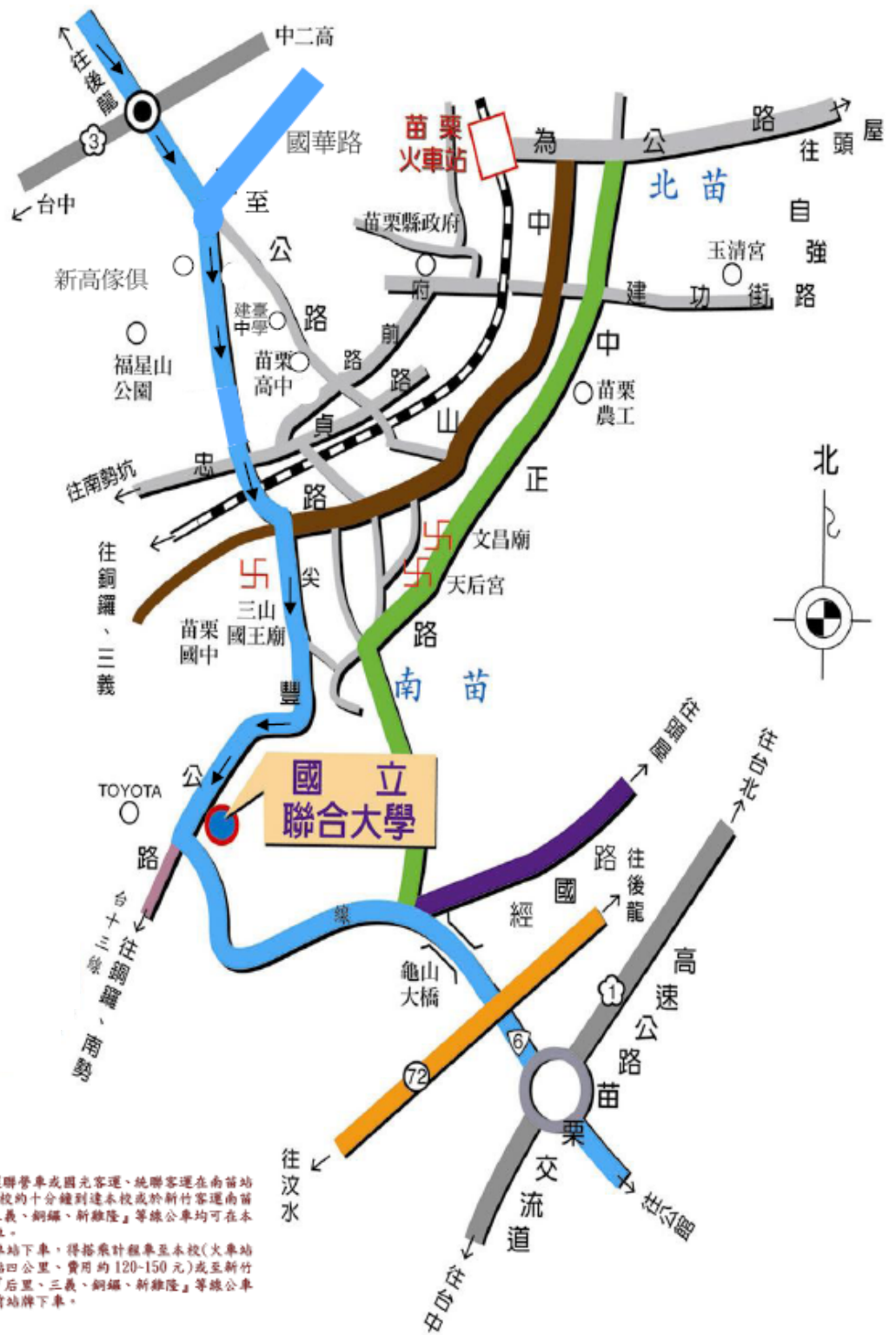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六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單

姓名		准考證號		系所別	
複查科目名稱	成績	複查分數 (考生請勿填寫)	附註		
			<p>一、複查期限：依日程表規定之時間辦理複查作業，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先傳真，再以限掛郵寄)</p> <p>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p> <p>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p>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單」，先行傳真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將申請單及匯票並附寄貼足回郵信封(未貼回郵者，恕不受理)。</p> <p>五、複查費每科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收款人全銜：國立聯合大學)。</p>		
複查結果說明	複查人員： _____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位置圖



※利用大眾車輛：

- (一)搭乘豐原、新竹客運聯營車或國光客運、統聯客運在南苗站下車，步行上坡至本校的十分鐘到達本校或於新竹客運南苗站搭乘往『后里、三義、銅鑼、新雜隆』等線公車均可在本校校門口之站牌下車。
- (二)搭乘火車於苗栗火車站下車，得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火車站至本校之距離約三點四公里、費用約 120-150 元)或至新竹客運苗栗站搭乘往『后里、三義、銅鑼、新雜隆』等線公車均可在本校校門口前站牌下車。

※自行開車：

- (一)國道一號於苗栗交流道(132KM)下匝道往苗栗方向(台六線)，經由龜山橋，穿天橋(經給水加油站)至台六線與台十三線路口右轉直達本校(苗栗交流道至本校之距離約三點五公里)。
- (二)國道三號於後龍交流道(129KM)下匝道往苗栗方向(台六線)，國華路與至公路交叉口右轉，沿台六線直達本校(後龍交流道至本校之距離約四公里)。